

#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3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14 樓委員會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秀明

記錄：林三龍

出（列）席人員：

劉委員連煜、辛委員志中、許委員淑幸、呂委員玉琴、張委員恩生、胡委員光宇(林副處長慶堂代理)、吳委員翠鳳、胡委員祖舜、左委員天梁、馮委員艾雯(鍾科長淑惠代理)、李委員美琪、張委員光志

##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會本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感謝劉教授續任本屆廉政會報委員，希望能藉劉教授豐富的法學素養及實務經驗，提供本會難能可貴的論述及建議。邇來，遠雄集團與桃園縣副縣長(營建署前署長)葉世文涉貪弊案，以及基隆市議長弊案等，引發社會各界對於國家廉政相當高的期待，院長於行政院會議指示對廉政工作要特別重視，並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做為廉政行政工作的綱領。

本次會報首先由政風室中提列工作報告，接著由法律事務處提報「本會個人資料保護事項計畫」及政風室「本會 103 年度事務管理專案稽核報告」等專題報告計 2 案；另外，政風室也於會議中提出 2 項討論提案，分別是關於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及如何防範機關內部發生風紀顧慮問題。這些議題均相當重要，尤其是機關經由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案件，未落實訪價作業，發生大型採購案件弊案，以及桃園縣副縣長(營建署前署長)葉

世文涉貪弊案，引發社會高度關注及討論，嚴重影響政府及公務人員的清廉形象，所以今天的議題相當重要，請大家踴躍發言。

## **貳、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102年第1次廉政會報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內容略）。

二、政風業務報告（內容略）

**劉委員連煜：**

在工作報告資料中第4至5頁，行政程序外接觸紀錄報告表有61件，這是相當好的登錄制度，因為這攸關於本會的政風工作。表列數據是否為全年度資料？大部分的接觸對象為何？

**張委員光志：**

本次會報中所統計的行政程序外接觸紀錄報告表計61件，均為102年6月至103年5月份統計數據。大部分是民意代表因選民服務或關心社會議題。另外有部分登錄表是來自於廠商或企業，因詢問相關問題，而與本會人員有所接觸，均依規定登錄在案。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本會所訂行政程序外接觸紀錄報告表，在中央機關中係屬先進。後來行政院推動登錄請託關說登錄作業，讓整體制度防範更澈底，凡有接觸即應登錄備查。

## **參、專題報告**

**專題報告一：本會個人資料保護事項計畫（內容略）**

報 告 人：法律事務處吳委員翠鳳

**劉委員連煜：**

專題報告資料中第 11 頁提到，本會已辦理保有個人資料之公開作業。是將既有的判決或是處分決定的資料公開？

**吳委員翠鳳：**

個人資料保有與個人資料管理項目之公開作業，和行政決定並不相同的。行政決定文書中所涉及之個資，僅供本會內部參考，因應個資法施行，本會行政決定之文書，對個人及關係人的姓名、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等資料都予以遮蔽後，再公開行政決定的內容。本會所保有之個資種類，均依規定公布於本會網站。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目前個人資料保護受到相當重視，嚴重的還涉及到民事及刑事責任的問題。本會每位同仁都應當要注意個資法，不論搜集、利用或保管等，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另外，民眾在個資法保護下，如有要求提供個資或要求審視資料時，若本會同仁遇此問題時，可立即洽請法律事務處提供說明及解釋。

**專題報告二：本會事務管理專案稽核報告（內容略）**

報 告 人：政風室專員林三龍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事務管理涵蓋的範圍相當的廣泛，其中包含有出納、物品及車輛等三項管理業務。未來公平法修法通過，

本會將有搜索及扣押權，對於執行搜索後所扣押之證物，應如何保管宜預先規劃。

三、本會事務管理業務均已上軌道，本次政風室會同人事室、主計室共同辦理稽核工作，同時檢視相關業務是否有疏失，對於此項稽核工作應持續辦理，扮演好機關內部「啄木鳥」的角色，確實為本會各處室業務把關。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為避免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件，衍生相關之違法案件，請各處室辦理採購案件時，加強注意相關法令規定並落實訪價作業，防範不法情事發生，提請討論。

##### 主席裁示：

- 一、照案通過。
- 二、對於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問題，為防範及避免弊端發生，請辦理採購業務單位辦理採購時，應落實訪價作業程序。
- 三、研議向臺灣銀行反映，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上，應隨著物價指數起伏做價格調整，以符合各機關實際採購的需要。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為有效防範機關內部風紀顧慮問題發生，衍生相關之違法案件，請各處室加強相關法令宣導，並注意防範各種異常狀況，避免不法情事發生，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一、照案通過。

二、本會同仁都能廉潔自恃，延續著優良的傳統，在制度、法令宣導、民代關切登錄及內部管理都能落實執行，在整體廉政制度，以「防貪先行，肅貪在後」為政策目標，在預防工作方面，落實賞罰嚴明，由主管本身做起，在各項措施方面都能事前防範，杜絕機關內部風險因子的存在，做到防患於未然。未來仍應做好預警防範，抑制弊端發生，讓本會同仁做到「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的理想境界。

**伍、主席結論**

一、本次會議決議事項請各相關處室配合辦理。

二、下次會議輪請服務業競爭處進行專題報告，請政風室於會前通知該處準備。

**陸、散會（15時58分）。**



